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发展改革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发展改革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宏观经济预测、结构调整、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定、经济运行调节等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2、研究分析国际、国内和全区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与相关部门共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研究涉及全区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相应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3、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和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的措施。牵头推进全区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受区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研究全区

经济体制改革重要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拨款的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安排区拨款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核投资项目；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核定代建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6、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点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高端旅游、总部经济、文化

创意、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的战略研究、规划编制和推进实施工作。

8、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建设的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9、参与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情况，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负责管理全区粮食、棉花等重要储备。

10、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及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点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12、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

工作。

13、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点问题；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等政策。

14、按照省、市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的部署和区政府安排，对国家、省和市区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并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负责对全区重点项目进行组织、调度、管理、协调和监督，承担区重点项目办公室日常工作。

1、拟订重点前期项目有关政策、规章；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区重点前期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申报省市重点前期项目；对重点前期项目进行综合谋划、筛选、储备；协调重点前期项目有关问题；负责管理全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拟订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规章；汇总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申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概算调整、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调度、协调工作。

3、对符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无法人主体承担的项目开展必要的前期工作，包括包装推介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论证、报批有关手续等。

4、承担区借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加强重点借暑项目的跟踪、监控和信息反馈工作，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5、承担北戴河区农业区划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三）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指导服务工作。

1、拟订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协调产业集群发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业园区规划及建设工作；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3、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民营经济的运行态势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调度

职责；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本行政区煤炭市场管理。

4、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5、负责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6、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推进全区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工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8、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9、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措施，负责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

10、组织协调维护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工业服务业、创意产业、咨询服务业企业的发展政策和规划，按规定权限做好有关项目的审核工作；协助做好全区工业旅游工作。

12、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3、负责全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四）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政策、规划和计划；指导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市场供应；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应急保障；建立和完善区级粮食储备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和系统内财务、审计工作。

（五）负责全区国内外贸易方面的指导工作。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区相应的发展规划及规定、办法和措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2、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大型商业流通设施可研、立项及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3、研究提出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意见，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经济秩序，研究拟订全区商务领域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和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工作，负责建立健全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重要生活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拍卖、典当、旧货流通、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等特殊行业的备案及监督管理。承担成品油供应的管理，负责加油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规划布点和审定工作。

6、负责酒类批发和零售企业的备案和管理工作。负责商务综合执法工作。

7、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战略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

8、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区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

9、负责全区重大涉外经贸洽谈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全

区招商活动；负责联络、邀请重要外商团组来我区考察，组织企业对口洽谈，参与组织协调促进境外投资工作。

10、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

11、指导监督以北戴河区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发展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粮食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物价局	参公事业单位	参公事业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发展改革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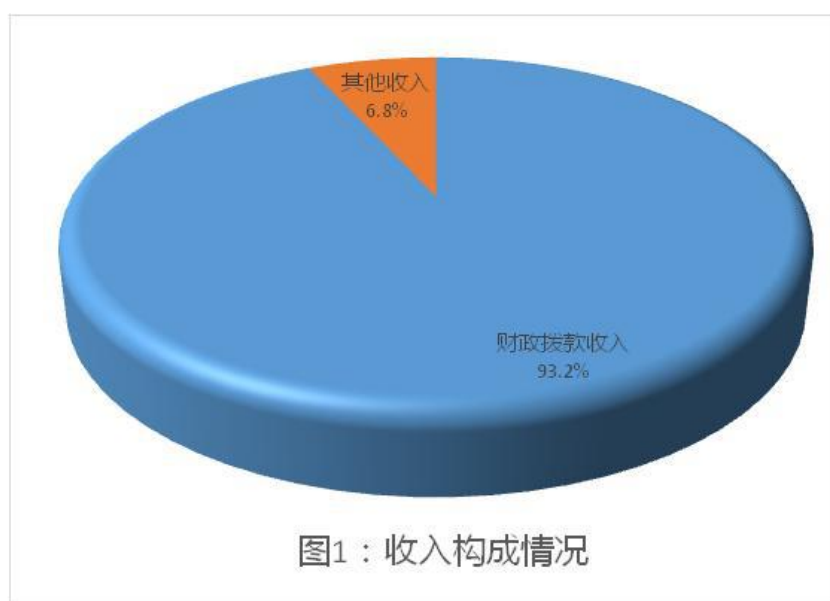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813.29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84.3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00.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8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98.71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光雕公园项目工程款；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31.37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光雕公园项目工程款。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14.55 万元，原因是：清偿光雕公园项目工程款；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9.51 万元，原因是：加强资金管理，缩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4.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0.87 万元，占 93.18%；其他收入 53.50 万元，占 6.82%。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22 万元，占 80.88%；项目支出 152.99 万元，占 19.12%。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730.87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746.7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9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8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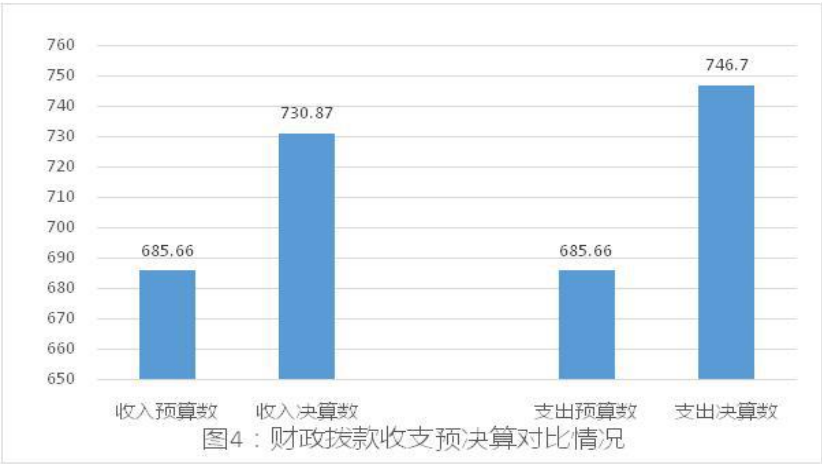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30.8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22.13 万元，降低 2.94%，主要是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本年支出 746.70 万元，增加 118.15 万元，增长 18.80%，

主要是清偿光雕公园项目工程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9%，比年初预算增加 45.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清偿光雕公园项目工程款；本年支出 74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0%，比年初预算增加 61.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清偿光雕公园项目工程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5.36 万元，占 58.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77 万元，占 19.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5.65 万元，占 7.45%；城乡社区（类）支出 9.59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类）支出 31.89 万元，占 4.2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70.45 万元，占 9.4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3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18 万元，降低 49.3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比较显著的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8 万元，降低 3.35%，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4.68 万元，降低 46.8%，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8 万元，降低 3.35%，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

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68 元，增长降低 46.8%，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8 万元，降低 3.35%，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扎实做好发展改革、重点项目、民营经济、粮食管理、商贸物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各个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计分，全部项目中最高分100分，最低分98分，平均得分99.82分。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63.5分，将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发展改革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5	6.59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3	19.13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2	-11.52	0.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33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4.32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72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9.52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90.24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3.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9 万元，降低 13.63%，主要原因是节约了公务用车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21 万元，降低 15.03%，主要是减少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报废了一辆桑塔纳。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公开 09 和公开 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